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9—46 页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闽分审字第 62000391 号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安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安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安电子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贤

中国·厦门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金桂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817,293.01	24,562,39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二）	1,241,309,296.18	607,514,630.4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三）	106,953.64	106,953.64
流动资产合计		1,254,233,542.83	632,183,98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四）	408,538,000.00	408,53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五）	201,800,117.48	201,800,117.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44,713.38	50,730.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4,729,290.82	2,473,1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112,121.68	612,862,000.24
资产总计		1,869,345,664.51	1,245,045,980.26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八）	250,000,000.00	1,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九）	20,576.00	13,514,298.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	1,763,904,218.13	201,75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3,924,794.13	1,365,264,29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十一）	100,000.00	1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2,014,024,794.13	1,365,414,29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二）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三）	3,099,798.26	3,099,798.26
未分配利润	五、（十四）	-402,778,927.88	-378,468,11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79,129.62	-120,368,31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9,345,664.51	1,245,045,98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 年 1-5 月

编制单位：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498,798.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五）	91,931.99	674,910.70
财务费用	五、（十六）	17,450,440.82	-13,118,041.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七）	9,024,552.36	3,557,488.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八）	-	151,727,91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66,925.17	147,114,760.9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九）	2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66,949.21	147,114,760.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	-2,256,138.09	-889,37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0,811.12	148,004,13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10,811.12	148,004,13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5 月

编制单位：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571,545.22	2,213,634,5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571,545.22	2,213,634,51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8,951.00	224,85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12.31	1,582,56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4,263.31	1,807,4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07,281.91	2,211,827,09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1,727,91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727,91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727,91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4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4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55,256.95	237,247,80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55,256.95	3,837,247,80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55,256.95	-2,347,247,80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2.08	12,62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5,102.96	16,319,8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2,395.97	8,242,56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7,293.01	24,562,39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

编制单位：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5,000,000.00								3,099,798.26	-378,468,116.76	-120,368,31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5,000,000.00								3,099,798.26	-378,468,116.76	-120,368,31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310,811.12	-24,310,8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10,811.12	-24,310,81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000,000.00								3,099,798.26	-402,778,927.88	-144,679,12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

编制单位：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5,000,000.00								3,099,798.26	-516,306,479.29	-258,206,6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5,000,000.00								3,099,798.26	-516,306,479.29	-258,206,68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7,838,362.53	137,838,36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004,133.00	148,004,13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0,165,770.47	-10,165,770.47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65,770.47	-10,165,770.47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000,000.00								3,099,798.26	-378,468,116.76	-120,368,31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三安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557507 的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法人代表:林秀成,经营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经营期限三十年,自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

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报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3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和组合2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采用个别认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9、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8-25	5	3.8-11.87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

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专利及专有技术	5-10
办公软件	5-10
客户关系	8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以签订商品房合同并将商品房移转业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现金	50,929.37	51,534.77
银行存款	12,766,363.64	24,510,861.20
合计	12,817,293.01	24,562,395.97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38,742,527.63	3.07	--	--	38,742,527.63
组合 3	1,221,483,931.82	96.93	18,917,163.27	1.55	1,202,566,768.55
组合小计	1,260,226,459.45	100.00	18,917,163.27	1.50	1,241,309,29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60,226,459.45	100.00	18,917,163.27	1.50	1,241,309,296.18

(续表)

种类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255,323,309.50	41.35	--	--	255,323,309.50
组合 3	362,083,931.82	58.65	9,892,610.91	2.73	352,191,320.91
组合小计	617,407,241.32	100.00	9,892,610.91	1.60	607,514,63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7,407,241.32	100.00	9,892,610.91	1.60	607,514,630.41

组合3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04,385,000.00	12,043,850.00	1.00
1—2年（含2年）	10,763,809.00	538,190.45	5.00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6,335,122.82	6,335,122.82	100.00
合计	1,221,483,931.82	18,917,163.2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024,552.36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80,000.00
暂支款	225,000.00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8,742,527.63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221,178,931.82
合计	1,260,226,459.4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博灏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4,923,809.00	1 年以内：1,204,160,000.00； 1-2 年： 10,763,809.00	96.41	12,579,790.45
林科闯	往来款	22,820,940.33	5 年以上	1.81	--
林秀成	往来款	15,148,746.16	3-4 年： 29,016.40； 5 年以上： 15,119,729.76	1.20	--
陈式哲	往来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0.40	5,000,000.00
林丘鸿	往来款	1,178,722.82	5 年以上	0.09	1,178,722.82
合计	--	1,259,072,218.31	--	99.91	18,758,513.27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06,953.64	106,953.64
合计	106,953.64	106,953.64

(四)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82,290,000.00	--	282,290,000.00	282,290,000.00	--	282,290,000.00
李忠兴	126,248,000.00	--	126,248,000.00	126,248,000.00	--	126,248,000.00
合计	408,538,000.00	--	408,538,000.00	408,538,000.00	--	408,538,000.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1,800,117.48	--	201,800,117.48	201,800,117.48	--	201,800,117.48
合计	201,800,117.48	--	201,800,117.48	201,800,117.48	--	201,800,117.4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00,117.48	--	--	201,800,117.48	--	--
合计	201,800,117.48	--	--	201,800,117.48	--	--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76,000.00	7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期末余额	76,000.00	76,000.00
二、累计折旧	--	--
1. 期初余额	25,269.97	25,26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6.65	6,016.65
(1) 计提	6,016.65	6,016.65

项目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
4. 期末余额	31,286.62	31,286.62
三、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50,730.03	50,73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4,713.38	44,713.38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17,163.27	4,729,290.82	9,892,610.91	2,473,152.73
合计	18,917,163.27	4,729,290.82	9,892,610.91	2,473,152.73

（八）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	90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1,150,000,000.00

注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和林秀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本公司提供三安光电股票 900 万股作为质押物，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取得借款 15,000.00 万元。

注 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和林秀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	-6,191.32	-6,191.32
营业税	--	12,052,49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43,674.93
教育费附加	--	361,57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91.24	262,741.22
印花税	5,076.08	--
合计	20,576.00	13,514,298.76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资金往来	1,763,904,218.13	201,750,000.00
合计	1,763,904,218.13	201,750,000.00

(十一)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厦门市财政局博士后经济补贴款	1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十二)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51,455,500.00	--	--	251,455,500.00	98.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544,500.00	--	--	3,544,500.00	1.39%
合计	255,000,000.00	--	--	255,000,000.00	100.00%

注1、公司注册资本金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07）111号验资报告。

注：2、根据2007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16%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1.29%的股权以6,038,349.66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强；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0.58%的股权转让给廖明月；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0.58%的股权转让给王笃祥；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0.54%的股权转让给陈弑哲；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0.39%的股权转让给黄智俊；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0.39%的股权转让给李忠兴；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0.22%的股权转让给林科闯。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232.5万元，占注册资本7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林志强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6%；

廖明月出资688.5万元，占注册资本2.7%；

王笃祥出资688.5万元，占注册资本2.7%；

陈弑哲出资637.5万元，占注册资本2.5%；

黄智俊出资459万元，占注册资本1.8%；

李忠兴出资459万元，占注册资本1.8%；

林科闯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1%。

本公司股权变更于2008年3月5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注：3、根据2011年1月8日股东会决议：

股东陈弑哲将其持有的占公司2.5%股权转让给廖明月；

股东黄智俊将其持有的占公司1.8%股权转让给李忠兴；

股东林科闯将其持有的占公司1%股权转让给李忠兴；

股东林志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6%股权转让给李忠兴；

股东王笃祥将其持有的占公司2.7%股权转让给李忠兴。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232.5万元，占注册资本71.5%；

李忠兴出资3,391.5万元，占注册资本13.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廖明月出资1,326万元，占注册资本5.2%；

本公司股权变更于2011年1月 31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注：4、根据2013年5月14日股东会决议：

股东廖月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5.2%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558.5万元，占注册资本76.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李忠兴出资339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

本公司股权变更于2013年6月5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注：5、 根据2013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

股东李忠兴将其持有的占公司13.3%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950万元，占注册资本9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本公司股权变更于2013年6月7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注：6、 根据2013年6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股东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本公司4%股权。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970万元，占注册资本9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6%；

本公司股权变更于2013年9月26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注：7、 根据2014年11月18日股权转让协议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3%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811.5万元，占注册资本9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88.5万元，占注册资本2.7%；

本公司股权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注：8、 根据2015年12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1.3%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145.55万元，占注册资本98.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4.45万元，占注册资本1.39%；

本公司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9,798.26	--	--	3,099,798.26
合计	3,099,798.26	--	--	3,099,798.26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468,116.76	-516,306,47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468,116.76	-516,306,479.29
加：本年净利润	-24,310,811.12	148,004,133.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0,165,770.47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778,927.88	-378,468,116.76

注：公司持有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58,639,588 股、占 29.76%股份，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盘价 20.33 元、其市值为 15,423,142,824.04 元，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差旅费用	--	570.00
办公及通信费用	--	960.00
房租物业费用	76,080.00	304,320.00
税金	5,228.24	1,291.96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摊销及折旧费用	6,016.65	14,439.98
业务费用	318.00	9,170.50
公证费	--	130,800.00
其他	4,289.10	213,358.26
合计	91,931.99	674,910.70

(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7,455,256.95	227,982,037.41
减：利息收入	11,545.22	241,110,836.25
汇兑净损失	-2,872.08	-12,627.22
其他	9,601.17	23,385.05
合计	17,450,440.82	-13,118,041.01

(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9,024,552.36	3,557,488.09
合计	9,024,552.36	3,557,488.09

(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1,727,917.60
合计	--	151,727,917.60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滞纳金	24.04	--
合计	24.04	--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6,138.09	-889,372.02
合计	-2,256,138.09	-889,372.02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310,811.12	148,004,133.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024,552.36	3,557,48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6.65	14,439.9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52,384.87	227,069,410.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727,91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6,138.09	-889,37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819,218.13	1,906,282,69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8,610,495.37	79,516,220.9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07,281.91	2,211,827,093.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17,293.01	24,562,395.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62,395.97	8,242,565.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5,102.96	16,319,830.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一、现金	12,817,293.01	24,562,395.97
其中: 库存现金	50,929.37	51,53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66,363.64	24,510,86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7,293.01	24,562,395.97
其中: 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	投资	100,000	98.61 %	98.61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秀成, 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荆州	工业生产	29.76	--	29.76	重组

(三)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溪	安溪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Luminu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	--	设立
Luminus Device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	--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	设立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	100	设立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	设立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	设立

(四)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持有芜湖安瑞 49%股权之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Seoul Viosys Co., Ltd.	持有联营企业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26%股权

(五)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76,080.00	304,320.00

2、 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 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	--	2015/10/28	2016/4/28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100.00	2015/1/26	2016/7/7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3,900.00	2015/1/26	2016/7/7	否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0	2015/1/26	2016/7/11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6/10	2016/6/9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7/14	2016/7/14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2015/11/26	2016/11/26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2015/12/28	2016/12/28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2015/12/3	2016/12/3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16/2/23	2017/2/23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6/2/22	2017/2/22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 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2015/2/28	2016/2/28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6/2/24	2017/2/24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5/7/14	2016/7/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 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2015/10/10	2025/10/9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15/11/27	2021/11/2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5,400.00	135,400.00	2015/12/25	2033/12/24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秀成	15,148,746.16	--	15,148,746.16	--
其他应收款	林志强	772,841.14	--	772,841.14	--
其他应收款	林科闯	22,820,940.33	--	22,820,940.33	--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	216,580,781.87	--
长期应收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82,290,000.00	--	282,29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562,154,218.13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六（五）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